

股票代码：600491

股票简称：龙元建设

公告编号：临2026-018

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授权处置公司PPP资产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授权处置 PPP 资产的基本情况

公司累计投资运营的 PPP 项目资产超 400 亿元，底层资产质量良好，但资金回笼周期长。鉴于公司面临现金流压力，为有效化解公司短期流动性紧张局面，保障并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公司拟积极推进存量 PPP 资产处置工作。为能简化审批流程，高效处置盘活公司相关资产，拟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 PPP 资产处置的具体筹划与谈判及处置相关工作，授权公司经营层 2026 年度处置公司 PPP 项目资产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。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 资产处置具体情况

1、总体原则：坚持“分批实施、先易后难”的原则，优先保障当期流动性问题的化解，积极推进 PPP 资产处置。

2、拟处置范围：首批拟纳入处置标的为公司投资的 14 个 PPP 项目（其中浙江区域 5 个，浙江省外区域 9 个）。

3、标的财务指标：截至 2025 年末，上述 14 个 PPP 项目公司总资产 114.70 亿元、净资产 31.67 亿元，2025 年度净利润-0.66 亿元。上述项目在未来运营期内预计可实现净利润约 12 亿元。

4、交易对象：宁波象山国资及其他潜在合作方。

如涉及关联交易，仍需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的，公司将另行按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。

三、 处置方式及定价规则

1、具体交易方式

(1) PPP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

由交易对象收购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所持 PPP 项目公司股权，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和交易对象签署股权转让合同。

(2) PPP 项目公司应收款收益权转让或质押融资

PPP 项目公司作为主体，将应收款收益权（项目公司对政府的应收款扣除项目公司各项支出后的净现金流）转让给交易对象，项目公司和交易对象签署应收款收益权转让合同。或以项目公司收益权质押融资。

2、定价依据

本次资产处置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最终转让对价以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准，依法合规协商确定。鉴于资产处置的首要诉求为快速回收现金纾解流动性问题，公司拟参照项目未来的净现金流预测，以合理的折价率进行对价核算，按不低于项目净资产 70%的折扣率测算，公司 2026 年目标回收资金 15 亿元至 20 亿元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通过主动让渡项目的部分未来收益，保障流动性。

本次资产处置所获资金将优先用于补充流动性、优化存量债务结构及保障项目履约等，确保公司资金链的安全与平稳过渡。

本次资产处置将阶段性对公司当期净利润造成一定的折损影响。但随着信用修复，公司主业承接能力有望逐步恢复，为后续年度实现主营业务与利润的回稳奠定基础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事项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，尚未签署具备法律约束力的正式交易协议。具体的交易对方、折价标准、实施进度及对当期利润的确切影响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后续审批程序与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